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50-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法定代表人：吴竞，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红，女，1969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保安寺街二四巷2号1-1-2。

被执行人：周永利，男，196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和平区保安寺街二四巷2号1-1-2。

被执行人：王作兴，男，1950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富工五街18号5-5-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辽0103民初707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1年3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作兴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南九中路1甲1-2号2-7-2（建筑面积178.07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99830）的房产。又于2022年4月26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2]第049号《涉执

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 1,449,300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作兴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南九中路 1 甲 1-2 号 2-7-2（建筑面积 178.07 平方米，新档案号：6-2-0099830）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